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---

桂环函〔2019〕823号

##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系统 公共服务事项设置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、县生态环境局（环境保护局），南宁、柳州、梧州、北海、防城港市行政审批局：

根据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《关于开展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（桂数发〔2019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工作部署，我厅对生态环境保护系统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。对照《通知》规定的“公共服务事项梳理范围”，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没有需要设置的公共服务事项。

原发展改革、海洋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系统因机构改革划入生态环境保护系统的职责，需要设置公共服务事项，待下一步改革完成、权责清单调整后，再以动态调整形式增设。

请南宁、柳州、梧州、北海、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（环境保护局）代将此通知转送同级行政审批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19年4月9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。

— 2 —